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黑里河镇

乙方：内蒙古宇霖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银河北路与云中路交汇处路南1号商业楼东3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市级湿地专项保护资金黑里河森林湿地科普教育基地项目（项目名称）CFZCN CS-C-G-260036（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土方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湿地宣传展板、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

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 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二) 项目经理：姚立春（注册编号:蒙 215131530550）

(三) 技术负责人：王松海（证书编号:20203020746）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

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竣工交付验收，签订《竣工验收报告》。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20000.00 元（小写）玖拾贰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二）付款条件：

项目竣工验收完全合格后甲方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价款的支付申请。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宇霖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文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5231601040005452

七、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 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因天气或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交付工程，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由

双方协商解决，甲方适当延长工期。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8月17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孙启迪

2016年8月17日

